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9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表及問答集各1份（18314614_1103009908_1_ATTACH1.pdf、
18314614_1103009908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本府各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員工
一般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健檢）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
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（以下
簡稱中央基準表）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；該表調增40歲
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等人員健檢補助基準並擴大健檢
補助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府員工健康促進方案，並使各機關員工健檢補助
有一致性標準，爰參照中央基準表規定，訂定「111年度臺
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（以下
簡稱本表），規範6類健檢補助對象、次數及金額，並自
111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預算來源：

教育局 1101130



AEAA1103110843

(一)一般行政機關：

- 1、本表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（含市立聯合醫院），於本府統籌支撥科目（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業務費）項下支應。
- 2、本表第四類至第六類人員，請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，如有不足，再動支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。至爾後年度所需健檢補助費用，由各機關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辦理。

(二)支用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機關（本市動產質借處、本府教育局暨所屬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與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、市立聯合醫院及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機關）：由各相關基金111年度預算項下調整支應，設有不敷，再依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併入決算事宜；屬特別預算部分由其年度建設經費相關預算調整支應。至爾後年度所需健檢補助費用，由各相關基金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辦理。

(三)本表第五類、第六類之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，如係全額由中央補助款（以下簡稱補助款）經費進用者，其健檢經費由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，並由補助款支應；倘按比例區分中央與本府經費者，則按本府比例由各機關編列支應。如前開健檢經費中央不予補助，則請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，如有不足，再動支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。至爾後年度所需健檢補助費用，由各機關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辦理。

四、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，請各機關務必確實登錄本府TCGHR健康檢查子系統（路徑：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/待遇福利/健康檢查補助作業/健檢資料維護作業/健康檢查資料維護，以下簡稱健檢系統），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健檢管制作業。另基於無紙化作業並簡化行政流程，請各一級機關於111年7月10日及112年1月10日前透過該系統分別報送111年1月至6月底及111年1月至12月底之健檢統計表（含所屬機關學校）至本府。

五、本府人事處刻正針對前開健檢系統配合調整及擴充相關功能，預計111年1月上旬完成，屆時將另行通知各機關至本府新版人事服務網檔案下載區下載「健康檢查補助操作手冊」使用。

六、檢附「111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問答集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